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2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水发燃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水发燃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停牌。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

密责任。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相关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苏天萌

赵 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